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2676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安禾蕴美

申 请 人 安禾美道（无锡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531-1520

代理机构 国方标准认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细菌抑制剂；卫生护垫；卫生消毒剂；抗菌剂；片剂；水剂；消毒剂；医用敷料；消毒湿巾；医用阴道清洗液